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股份(好倉)	[編纂]%
郭女士(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編纂]股 股份(好倉)	[編纂]%
胡伯杰先生(附註1)	配偶權益	[編纂]股 股份(好倉)	[編纂]%
黃博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股份(好倉)	[編纂]%
City Bea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股份(好倉)	[編纂]%

附註：

1. 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伯杰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ity Bea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全資擁有，而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商號。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的人士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10%或以上的權益。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的承諾，並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施加的不出售限制所約束。為展示對本集團的承諾，控股股東已自願向我們承諾，彼等將不會(a)於[編纂]後首24個月期間內出售股份；及(b)於首24個月期間屆滿起計額外12個月內出售股份，而將導致控股股東不再持有超過30%權益。該等承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第257至261頁「[編纂]—其他承諾」一節。